

华新绿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工作，明确公司内部各部门和各下属公司的信息收集和管理办法，确保公司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所有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华新绿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华新绿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具体情况，特制订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是指当出现、发生或即将发生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情形或事件时，按照本制度规定负有报告义务的有关人员、部门和单位，应当在第一时间将相关信息向董事会秘书报告的制度。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内部信息报告义务人”包括：

- （一）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各部门负责人；
- （二）公司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负责人；
- （三）公司派驻参股公司的董事、监事（如有）和高级管理人员；
- （四）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 （五）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 （六）公司各部门其他对公司重大事件可能知情的人士。

第四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其分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

第二章 重大信息的范围

第五条 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及公司下属分支机构或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子公司出现、发生或即将发生的以下内容及其持续变更进程：

(一) 拟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的事项。

(二) 召开董事会、股东会(包括变更召开股东会日期的通知)并作出决议的事项。

(三) 发生或拟发生以下重大交易事项，包括：

- 1.购买或出售资产；
- 2.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设立或者增资全资子公司除外)；
- 3.提供财务资助(含委托贷款)；
- 4.提供担保(指公司为他人提供的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 5.租入或租出资产；
- 6.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 7.赠与或受赠资产；
- 8.债权、债务重组；
- 9.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 10.签订许可协议；
- 11.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
- 12.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事项。

公司下列活动不属于前款规定的事项：

- 1.购买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不含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
- 2.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不含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
- 3.虽进行前款规定的交易事项但属于公司的主营业务活动。

发生或拟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

当及时报告：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依据；

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公司发生或拟发生的提供担保及提供财务资助的事项，无前款约定的标准限制，均需及时报告。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四) 发生或拟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

1.前述第(三)项 1 至 12 项规定的交易事项；

2.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3.销售产品、商品；

4.提供或接受劳务；

5.委托或受托销售；

6.关联双方共同投资；

7.其他通过约定可能造成资源或义务转移的事项；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及时报告：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超过 30 万元的关联交易；

2.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超过 3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

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以下关联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原则适用前

述标准的规定：

- 1.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
- 2.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与同一交易标的相关的交易。

上述同一关联人包括与该关联人受同一主体控制或者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

已按照前述标准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五)应报告的重大诉讼和仲裁事项：

- 1.涉案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
- 2.涉及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被申请撤销或者宣告无效的；
- 3.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控制权稳定、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或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
- 4.深圳证券交易所认为有必要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应当采取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经累计计算达到前款标准的，适用前款规定。公司已经按照上述规定履行披露义务的，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

(六) 应报告的重大风险事项：

- 1.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遭受重大损失；
- 2.发生重大债务、未清偿到期重大债务或重大债权到期未获清偿；
- 3.可能依法承担的重大违约责任或大额赔偿责任；
- 4.计提大额资产减值准备；
- 5.公司决定解散或者被有权机关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强制解散；
- 6.预计出现净资产为负值；
- 7.主要债务人出现资不抵债或者进入破产程序，公司对相应债权未计提足额坏账准备；
- 8.营业用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被抵押、质押或者报废超过该资产的 30%；
- 9.公司因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受到重大行政、刑事处罚，控股

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受到重大行政、刑事处罚；

10.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法正常履行职责，或者因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受到重大行政、刑事处罚；

11.公司核心技术团队或者关键技术人员等对公司核心竞争力有重大影响的人员辞职或者发生较大变动；

12.公司在用的核心商标、专利、专有技术、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者核心技术许可到期、出现重大纠纷、被限制使用或者发生其他重大不利变化；

13.主要产品、核心技术、关键设备、经营模式等面临被替代或者被淘汰的风险；

14.重要研发项目研发失败、终止、未获有关部门批准，或者公司放弃对重要核心技术项目的继续投资或者控制权；

15.发生重大环境、生产及产品安全事故；

16.收到政府部门限期治理、停产、搬迁、关闭的决定通知；

17.不当使用科学技术、违反科学伦理；

18.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认定的其他重大风险情况、重大事故或者负面事件。

上述事项涉及具体金额的，比照适用本条第（三）项中关于交易标准的规定。

（七）应报告的重大变更事项：

1.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公司章程》、注册资本、注册地址、办公地址和联系电话等；

2.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或者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

3.变更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4.董事会通过发行新股或其他境内外发行融资方案；

5.公司发行新股或者其他境内外发行融资申请、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收到相应的审核意见；

6.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持股情况或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或拟发生较大变化；

7、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似业务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8.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董事(含独立董事)提出辞职或发生变动；

9.生产经营情况、外部条件或生产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包括主要产品价格或市场容量、原材料采购、销售方式、重要供应商或客户发生重大变化等)；

10.订立重要合同，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11.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政策、市场环境、贸易条件等外部宏观环境发生变化，可能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12.聘任、解聘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13.法院裁定禁止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股份；

14.任一股东所持公司 5%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

15.获得大额政府补贴等额外收益；

16.发生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17.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八) 应报告的其它重大事件：

1.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2.业绩预告和盈利预测的修正；

3.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4.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和澄清事项；

5.可转换公司债券涉及的重大事项；

6.公司证券发行、回购、股权激励计划等有关事项；

7.公司及公司股东发生承诺事项；

8.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章 重大信息内部报告程序

第六条 公司实行重大信息实时报告制度。公司各部门、各下属分支机构、各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出现、发生或即将发生第二章情形时，负有报告义务的人员应将有关信息向公司董事会秘书报告，确保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

假、严重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第七条 公司内部信息报告义务人也即内部信息报告义务的第一责任人，应根据其任职单位或部门的实际情况，制定相应的内部信息报告流程或制度，并指定熟悉相关业务和法规的人员为信息报告联络人(各部门联络人以部门负责人为宜，下属公司根据实际情况，联络人以财务负责人或其他合适人员为宜)，负责本部门或本公司重大信息的收集、整理及与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的联络工作。相应的内部信息报告制度和指定的信息报告联络人应报公司证券部备案。重大信息报送资料需由第一责任人签字后方可报送董事会秘书。

第八条 内部信息报告义务人应在知悉本制度所述的内部重大信息后的当日，在第一时间以当面或电话方式向董事会秘书报告有关情况，并在 24 小时内将与信息有关的书面文件以直接递交、传真或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公司证券部。

第九条 董事会秘书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上报的重大信息进行分析和判断，如需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时，董事会秘书应立即向公司董事会进行汇报，提请公司董事会履行相应程序，并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公开披露。

第十条 按照本制度规定，以书面形式报送重大信息的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

（一）发生重要事项的原因、各方基本情况、重要事项内容、对公司经营的影响等；

（二）所涉及的协议书、意向书、协议、合同等；

（三）所涉及的政府批文、法律、法规、法院判决及情况介绍等；

（四）中介机构关于重要事项所出具的意见书；

（五）公司内部对重大事项审批的意见；

（六）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文件。

第十一条 公司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负有诚信责任，应时常敦促公司各部门、各下属分支机构、公司控股公司、参股公司对重大信息的收集、整理、报

告工作。

第十二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因工作关系了解到公司应披露信息的其他人员，在相关信息尚未公开披露之前，应当将该信息的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对相关信息严格保密，不得泄漏公司的内幕信息，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或配合他人操纵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

第十三条 发生本制度所述重大信息应上报而未及时上报或上报失实的，追究第一责任人、联络人及其他负有报告义务人员的责任；如因此导致信息披露违规，由负有报告义务的有关人员承担责任；给公司造成严重影响或损失的，可给予负有报告义务的有关人员处分，包括但不限于给予批评、警告、罚款直至解除其职务的处分，并且可以要求其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章 附则

第十四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规定为准。

第十五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修改。

第十六条 本制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华新绿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8 月